

附件一：目前交易所组织配对原则（由于交易规则会随时调整，后期调整以各交易所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为准）：

1、大商所组织配对原则如下：

对任一指定交割库或车板交割场所，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小于等于其相关标准仓单或车板交割意向数量，则所有买方意向均满足；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大于其相关标准仓单或车板交割意向数量，则按照“保税交割优先配对境外买方、完税交割优先配对境内买方”和“平均持仓时间长优先”的原则确定参与交割配对的买方。

对于满足买方意向后剩余的标准仓单和车板交割意向，交易所从未提交交割意向和所提意向未被满足的买方持仓中，分别按照“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先确定与完税交割配对的境内买方和与保税交割配对的境外买方，再按“最少配对数”原则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指定交割库或车板交割场所，以及在该指定交割库或车板交割场所交割的数量。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不参与该配对。

对于执行前款步骤后剩余的标准仓单和车板交割意向，交易所按照“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从剩余买方持仓中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再按“最少配对数”原则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指定交割库或车板交割场所，以及在该指定交割库或车板交割场所交割的数量。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不参与该配对。

2、郑商所组织配对原则如下：

对于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先按照“建仓时间最早的法人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再按照“先车（船）

板、后标准仓单”原则予以配对。

3、广期所组织配对原则如下：

交易所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对于选取的买卖双方，交易所先以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申报交割的仓单数量，在买方和仓库之间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仓库和在该仓库交割的数量；再将配好仓库的买方与申请交割且持有该仓库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